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批10辆氢能源重型卡车交付示范运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苏州市华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昌能源”）自主开发的 120kw 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，完成在重型卡车上应用，首批 10 辆氢能源重型卡车交付示范运营。鉴于该事项为年度计划的一部分，投资者较关注；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受疫情影响，本次 10 辆氢能源重型卡车交付时间有所延后。该批重型卡车规格 49 吨，搭载华昌能源 120kw 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（21FH7-20120-HC）；重型卡车制造单位金龙联合汽车工业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；示范运营单位为张家港运昌绿色物流有限公司。

后续，华昌能源将跟踪重型卡车运营情况及数据，力争年末交付第二批。

目前，华昌能源已进入氢能源应用场景示范及推广阶段；工作重点为结合氢能源在重型卡车、叉车、港口等应用场景，根据国家示范城市等政策，探索后续商业模式，做好应用推广工作。通过上述工作的开展，寻求相关方合作，同时多争取订单。

二、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

上述事项对本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；有利于华昌能源氢能源产业的拓展，有利于华昌能源 2022 年度示范推广应用多争取订单，力争年度实现盈利。

对氢能源产业，目前处于示范应用推广阶段；本公司在定期报告、临时公告列示的相关可能的风险事项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6 日